附件2

学徒培养协议

甲方 (企业):

乙方 (学徒): 身份证号:

贯彻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8〕66号) 文件精神，根据 辽宁 省 (区、 市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局)《关于全面推行企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（辽人社发〔2019〕10号 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培训目标**

培养学徒快速成为甲方需求的中、高级技术工人，取得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、毕业证书)，加快甲方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二、培训工种和培训期限**

培训工种:

培训期限: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年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**

乙方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，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。(另附培训计划)

**四、培训方式**

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院校参与的原则，采取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的培养模式，由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。

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，合作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。培训过程采用“互联网＋”、职业培训包、集中授课、自主学习等培训模式。

**五、培训质量考核标准**

乙方培训期满，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 (毕业) 考核，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、毕业证书)。培训过程中，甲方针对培训内容采用集中授课、自主学习、实际操作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。

**六、甲方责任与义务**

1.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，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 、内容、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。

2.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，安排培养任务，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，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，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。

3.甲方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全、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。

4.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培训费用。

5.在协议执行期间，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。

**七、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1.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如因违章违纪造成财产损害、人身伤害、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、考核与评价。培训期限内，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，虚心学习各项知识、技能，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，完成培训学习任务，达到培训相关要求。

3.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，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培训期限内，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，乙方应承担 相关的培训 费用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八、附则**

1.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。

2.本协议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3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 (盖章): 乙方 (签字):

签字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